

最新开展路政宣传月 路政宣传月活动总结 (模板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一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厅省高速公路执法总队路政管理宣传月活动及武汉高速支队宣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切实做好第三大队路政管理宣传月工作。根据支队的指示及指导，在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工作正式实施之际，结合大队实际，积极响应5月份开展的路政管理宣传月活动。现将宣传月活动总结如下：

为保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得到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得认知和支持，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环境。我大队根据往年管理的经验，做到了早预防，早落实，并于5月30日，开展以“入村庄、入社区、入学校、入企业”的宣传月活动，向沿线的各家农户、学生、工人、社区工作人员不厌其烦、苦口婆心地上门宣传，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路政法律法规制作成宣传资料与《至高速公路沿线居民朋友的一封信》、《至中小学生的的一封信》一起发放，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沿线居民禁止上高速公路行走；确保自身生命安全。同时通过此次活动收集了当地民众、学生、工厂职工对第三大队路政管理工作提出的不少意见和建议。

5月24日，武汉高速支队第三大队参加了学雷锋文明服务志愿服务队正式启动。队员们踊跃报名，自愿报名参加志愿者服

务队。服务队主要志愿服务项目是加强路政管理、提高路域环境，旨在倡议全体队员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中，秉承“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精神，学习雷锋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职业操守，充分发挥交通行业窗口单位示范的带动作用，以实际行动建设文明武汉、幸福武汉。并在岱黄高速符合收费广场摆设宣传点，将雷锋精神弘扬到高速每一处。

4月30日上午，武汉高速支队第三大队联合施救，养护，收费等相关部门在黄陂东收费广场定点设摊宣传路政法律法规、展示路政宣传图板，并现场为司乘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并为群众讲解公路管理法规等资料。本月，共计宣传和分发大队制作的宣传册600余册，利用公路沿线的禁入隔离为载体，于4月30日，悬挂宣传横幅标语2幅。通过这次宣传，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公路路政管理氛围，为以后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有效实施打下了良好的舆论基础。

路政宣传月只是短短的一个月时间，但路政宣传工作是无止无境的，我大队将在今后的路政管理工作中，坚持把握好路政宣传。这面旗帜，围绕宣传作好路政管理工作。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二

5月24日，根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开展20xx年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围绕“爱护桥梁，保障安全”宣传主题，在二级路与谭家收费站等地进行宣传。

本次“路政宣传月”活动共出动路政执法人员15名、执法车辆3台，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

通过循环播放及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公路法》《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活动现场共设置2个咨询台，对前来咨询的群众进行现场讲解。

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公路法律法规、车辆超限运输对公路桥梁的危害及后果等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桥梁及路产路权的意识。

为配合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档案标准和内容，提升道路桥隧安全运营管理水平。

阎良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广泛争取社会各界对路政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意识。为路政事业又快又好的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三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安排，我市启动在每年5月份开展的'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以“爱护公路、服务出行”为主题，各分局、治超站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形式，形成全社会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

“路政宣传月”活动期间，我市公路部门将采取悬挂标语、led显示屏滚动字幕、张贴宣传画、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集中进行宣传；发挥新媒体优势，打造“互联网+路政宣传”新模式，发挥好微信、微博、自媒体作用，充分展现路政执法良好形象；继续开展“三走进”活动(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村镇)，广泛深入地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公路意识。

活动中，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国省干道和重要县道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加大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树立严格执法、文明服务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对公路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及治超工作成果和“三线三边”路域环境治理

成果等内容开展重点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公众爱路护路意识，提升社会公众对路政管理、治超工作的认知度。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四

为大力开展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省高速集团在全系统启动“路政宣传月”活动。

此次宣传主题为“爱护桥梁，保障安全”，目的是通过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桥梁的意识。宣传活动时间将至日。重点宣传以《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路政管理规定》为重点的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现有法律法规中关于桥梁保护的有关要求、公路桥梁设施安全保护要点、桥梁周边及桥下空间安全管理要求、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对公路桥梁的危害及后果等为重点内容，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爱护桥梁的良好氛围。

开展两项活动一是开展形式多样的路政宣传活动。利用现有资源，扎实开展宣传，在路政办公区、许可大厅、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收费站、重要桥梁周边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地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画。借助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播放路政管理宣传片、宣传口号，使路政管理工作深入人心。通过网络路政和微路政(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及时编发宣传月活动信息，积极联系相关新闻媒体，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组织人员深入公路沿线厂矿、企业、在建工地、货场等地走访，选择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村镇”活动，广泛深入地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知识。二是开展涉路违法活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公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的紧急通知相关要求，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桥梁安全运行项制度，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强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深入推进桥梁风险专项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保障桥梁安全运行。继续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国

省干线公路两侧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涉路违法行为的查处，进一步提升公路服务水平。

省高速集团要求，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制定宣传方案，落实宣传责任，明确宣传任务，细化实施要求，确保人员、资金、工作到位，切实抓好落实工作，抓出成效。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五

宜兴市路政部门以“5.23无锡公路管养日”活动为契机，周密部署，通过多种手段，在全市道路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桥梁安全宣传月活动。

首先，路政部门除充分发挥当地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利用“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媒体，播放相关宣传片，及时报道宣传月活动进展，还通过在路政受理中心、超限检测站、重要桥梁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集中进行宣传。

其次，路政部门还通过对公路桥梁周边的厂矿企业、施工单位以及就近群众宣传走访，使相关企业，群众能更直观的了解桥梁安全的重要性，理解和支持公路路政执法工作，提高守法意识与养路护桥的主管能动性，参与到维护公路权益的行列中来。另外，依据通知要求，路政人员有针对性的做好桥下空间日常监管，结合注重桥梁周边单位及居民走访活动，重点宣传桥梁区域及桥下空间管控要点，防止桥下堆积物出现或“回潮”。

同时，路政在巡查中加强桥梁施工安全监管、及时与桥梁施工方衔接，有针对性、有预见性加强桥梁施工现场安全防控措施，及时提供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保障施工路段安全、通畅。及桥梁安保附属设施监管工作、发现安保设施倾斜、倾倒、移位及其他隐患及时利用随车工具及时动手修复，对于

巡查中发现的相关桥梁附属设施缺损、损坏等不能及时清除的隐患现象及时通知或通过采取《告知书》、《施工作业问题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及时与养护部门及施工方衔接，提醒养护部门或施工方及时整改，消除了安全隐患。

通过上述行动，全市公路及桥梁通行环境得到了有效保障，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六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营造高速公路安全保护工作良好的社会环境，近日，赣州高速路政三大队开展了以“三走进”活动为主题的路政宣传月活动。

一是走进校园。该大队积极发挥学校教育阵地作用，开展“苏区路政宣法巡回课堂”活动。5月下旬开始，该大队先后来到定南县老城中心小学、定南第四小学等高速公路沿线小学，通过课堂授课和在校门口设宣传点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及周边群众大力宣传路政安全知识，强调路政安全事项。同时，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大力宣传公路法律法规知识，营造人人关心公路交通安全，人人维护公路交通安全，人人参与公路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是走进社区。该大队走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采取设立展板、咨询台等形式，向过往车辆及乘客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贯，向社会公众宣传展示赣州高速路政安全治理成效的同时，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投诉，发放路政安全宣传资料，切实提高百姓对保护高速公路安全的认识。

三是走进村镇。该大队带着精心制作的1000份宣传页，走进

村镇政府，走进每家每户，面对面宣传公路法律法规。特别是对高速公路桥涵通道内堆放易燃物品、违法占用空间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宣传教育，为村民耐心细致的讲解高速路政安全知识，使他们认识到损坏刺丝网、隔离栅以及随意穿行高速公路的危害性，受到沿线乡镇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

为在全社会形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绍兴市郊路政大队积极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圆满完成路政宣传月“爱护公路，服务出行”主题活动。

一是结合重点行动，开展典型宣传。联合属地政府开展穿镇公路沿线环境整治攻坚行动和公路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联系当地主流媒体跟进做典型报道，编发路政专刊信息等，突出路政管理工作对服务社会出行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加强爱路护路意识。

二是弘扬全民护路精神，开展集中宣传。结合首个省“5·26”爱路日，集中开展“我爱路，我参与”现场设点宣传。出动路政人员60人次，宣传车辆24车次，发放公路法律法规、爱路护路知识画册、宣传单200份；制作路政管理成果展示kt板8块，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扬全民护路精神。

三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拓展“互联网+路政宣传”新模式。利用公路微信、微博以及新媒体app(客户端)，滚动推送路政管理故事、“5·26”爱路日活动进展等实时信息，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动社会共治。

今年五月份是第三个“全国路政宣传月”，为进一步加强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嘉兴市交通部门积极开展主题为“爱护公路，服务出行”的路政宣传月活动，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定“路政宣传

月”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召开宣传工作布置会，明确宣传任务，落实宣传责任，实行任务层层分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是多形式开展宣传，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车站(队)、服务区、收费站和公路沿线等显要位置悬挂“爱护公路，服务出行”的相关宣传标语，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情报板，以及路政巡查车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24小时滚动宣传；在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和接受咨询；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和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范围；深入沿线村镇和企业，坚持走村到户和送法进企业等一系列活动，多形式开展宣传，形成覆盖式立体化宣传，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让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宣传效果。

三是宣治结合，狠抓工作落实。在积极开展宣传的同时，一方面以整治公路两侧违法建筑物和桥下空间为重点，杜绝违法侵占公路及公路用地行为，全面提升公路沿线环境，打造美丽公路，营造良好的出行氛围。另一方面继续强化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整治力度，加大非现场执法工作，落实超限超载处理、处罚机制和违法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助推交通信用体系建立工作，减少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桥梁的危害。同时，加强路政队伍建设工作，提高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意识，提升执法形象和服务能力。

四是以5·26爱路日为契机，扩大宣传战果。今年5月26日为全省首个爱路日，全省上下积极联动开展了一系列爱路宣传活动。市交通部门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扩大路政宣传月活动，让爱路护路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整个路政宣传月期间，共出动宣传人员800余人次，车辆200余辆次，现场咨询10场，接受宣传人员1500余人，横幅13条，宣传标语及宣传画20余张，电子显示屏40余块，电视节目5分钟，报纸8篇，网络20篇，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册。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七

20xx月5月，按照省管理中心要求，积极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三门峡管理处联合高速交警、地方路政召开“路政宣传月”活动动员大会。

宣传进乡村。为保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得到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得认知和支持，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环境。根据往月宣传的经验，向沿线的村庄进行上门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路政法律法规制作成宣传资料发放，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劝说沿线村民禁止上高速公路行走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自身生命安全。

安全宣传进学校。帮助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是关系到下一代能否健康成长的“造福工程”，也是道路交通过管理工作的一项长远之计。在活动月期间，根据周边实际情况，将“路政宣传月”活动开展到了学校，为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知识、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供了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定点设摊，积极宣传路政安全管理。5月27日上午，大队联合地方路政在卢氏县汽车站定点宣传路政法律法规、展示路政宣传图板，并现场为司乘人员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这次宣传，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公路路政管理氛围，为以后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有效实施打下良好的舆论基础。

“路政宣传月”活动只是短短的一个月时间，但路政宣传工作是无止无境的，大队在以后的路政管理工作中，坚持把握好路政宣传这面旗帜，围绕宣传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八

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营造依法治超，构建和谐公路执法环境，按照市处要求，我站于20xx月4月1日至4月30日开展了路政管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20xx月4月1日上午9时新城局超限站召开了宣传活动启动会议，由xxx站长对此次活动的意义及重要性进行了重要讲话，由xxx副站长对宣传活动进行了工作安排部署；成立了x路政管理宣传月x活动领导小组，由xxx站长任组长负总责，李xxx副站长任副组长具体抓□xxx□董xx□xxx任成员，落实责任到每个人。

我站在开展x路政宣传月x活动中，大力宣传□《x行政强制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x公路法》□□□《xx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动宣传车1台，在检测亭设立咨询台，专人解答过往群众关于路政治超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咨询；在主要路段，沿线村屯进行流动宣传，发放宣传单500余份。

通过这些有力的措施，宣传工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其是作为治理对象的广大驾驶员对超限运输的危害、治超工作的目的意义、以及治超行动的内容措施都有了一定的了解，让全社会都来了解治超工作，关心治超工作，支持治超工作，为保障全面完成下一步的治超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这次路政宣传月开展宣传工作，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治超氛围，充分发挥x舆论x先导的宣传作用。

在看到今月x路政宣传月x活动成绩的同时，我们仍存在一些不足，我们决心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同时，丰富宣传内容，活跃宣传形式，提高宣传质量，为理顺路政治超机制奠定良好的基础，为路政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九

今年五月份是第三个“全国路政宣传月”，为进一步加强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嘉兴市交通部门积极开展主题为“爱护公路，服务出行”的路政宣传月活动，成效显著。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制定“路政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召开宣传工作布置会，明确宣传任务，落实宣传责任，实行任务层层分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是多形式开展宣传，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各站(队)、服务区、收费站和公路沿线等显要位置悬挂“爱护公路，服务出行”的相关宣传标语，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情报板，以及路政巡查车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24小时滚动宣传；在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和接受咨询；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和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范围；深入沿线村镇和企业，坚持走村到户和送法进企业等一系列活动，多形式开展宣传，形成覆盖式立体化宣传，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让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宣传效果。

三是宣治结合，狠抓工作落实。在积极开展宣传的同时，一方面以整治公路两侧违法建筑物和桥下空间为重点，杜绝违法侵占公路及公路用地行为，全面提升公路沿线环境，打造美丽公路，营造良好的出行氛围。另一方面继续强化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整治力度，加大非现场执法工作，落实超限超载处理、处罚机制和违法超载驾驶人记分制度，助推交通信用体系建立工作，减少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对公路桥梁的危害。同时，加强路政队伍建设工作，提高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意识，提升执法形象和服务能力。

四是以5·26爱路日为契机，扩大宣传战果。今年5月26日为

全省首个爱路日，全省上下积极联动开展了一系列爱路宣传活动。市交通部门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扩大路政宣传月活动，让爱路护路思想逐渐深入人心。整个路政宣传月期间，共出动宣传人员800余人次，车辆200余辆次，现场咨询10场，接受宣传人员1500余人，横幅13条，宣传标语及宣传画20余张，电子显示屏40余块，电视节目5分钟，报纸8篇，网络20篇，各类宣传资料6000余册。

开展路政宣传月篇十

“对违法侵占公路及公路用地，危害公路桥梁、隧道周边及桥下空间安全等行为，要坚决整治查处；对路政、治超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优秀团队、典型事迹要加大宣传，同时要适时曝光一批影响公路畅通、出行安全的典型案例。”昨天，省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省路政总队副政委肖祖贵说。

今年5月1日到5月31日，省公路局、省路政总队在全省开展2017年“路政宣传月”活动。肖祖贵称，“目前路政宣传月正如火如荼进行，今年的主题为‘爱护公路，服务出行’。我们一方面向社会宣传贯彻公路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另一方面也展现公路管理部门及路政执法人员的自身形象，形成全社会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

据介绍，今年“路政宣传月”活动中，我省将从“爱护公路，服务出行”的角度出发，对违法侵占公路及公路用地，以及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搭建违章建筑、违法广告等影响公路运行安全的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并开展集中治理工作，巩固路域环境治理成果，不断提升路容路貌。另外，全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将强化服务意识，树立路政形象，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树立良好形象。

肖祖贵告诉记者，“十二五”以来，全省公路路况水平和综

合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中，我省总评分全国综合排名第9，在中部地区排名第1，在各省、自治区中排名第5，继续保持全国先进行列，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十二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据了解，交通运输部自2015 年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以来，全省公路系统每年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自《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作为全国首部地方性治超法规颁布实施后，全省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将条例的宣传贯彻作为“路政宣传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货物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等单位进行走访宣传，进一步扩大了治超条例的影响力，安徽依法治超和取得的巨大成效也得到了交通运输部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